環境部 函

地 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郭權展

電 話: (02)2311-7722#2829 電子郵件: cckuo@moenv.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 環部水字第 1131069978D 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附表1至 附表5、附表8業經本部於113年11月7日以環部水字第 113106997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 命令附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轉知。

說明:

- 一、為區別疏漏致污染水體,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足之情節輕重、明確加重或減輕事項之認定;及為維護水體,對未達本法公告事業管制規模,且從事食品製造、醱酵、屠宰製程,違反本法第30條水污染管制區禁止行為加重處罰;此外,因應113年1月16日「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公告,增列露營場產生污水未妥善收集處理之污染行為。
- 二、響應節能減碳,請紙本受文單位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參閱附件資料。
- 正本: 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 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 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 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宜蘭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金門 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高 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新北市工業 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縣工 業會、彰化縣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台 灣省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 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 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砂石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 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 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 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 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 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主婦聯盟 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 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 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 同業公會、台中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灣 美國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北市瑞典商務協會、臺灣澳洲紐西蘭商 會、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產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 促進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園區金屬品 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 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拿大商會、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 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 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 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食品暨製築機械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 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 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 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 業公會、台灣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錢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針織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 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用水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飲料 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 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 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複合材料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 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纖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纖襪工業同業公會、台 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體育用 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資源再生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 動聯盟協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罐 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法國工商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社團法人台 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財團法人農 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 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

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 農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資 源再生基金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美 國商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台北市加油站 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供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和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 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 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 業同業公會、臺灣縫製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德國經濟辦事處、歐洲在臺商務協 會、中華民國露營協會、中華民國露營休閒車協會、中華民國原住民族露營休 閒暨文化觀光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露營觀光產業聯盟總會、台灣環境保護聯 盟、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含附件)

部长彭啓翙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環境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環部水字第1131069978號

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五、附表八。
附修正「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五、附表八

部 長 彭啟明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 五、附表八修正規定

附表一、畜牧業

· 違規熊樣點數

一、基本	態樣點數							
違	E 規對象類型	規模或影響類型			一般違規點 數 ^{做註三}	嚴重違規點 數 ^{術註四}		
(一)規模(Q)[®]	以廢(污)水量(Q) 認定。 ^{衛丝-}	1.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2.依規定應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者			1	1		
15.—	(違反本法第二十				1	1		
	八條第一項規定,		3.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且屬疏漏油品、廢 (污)水、原料、藥	$ \begin{array}{c} Q < 4 \text{ CMD} \\ 4 \leq Q < 10 \text{ CMD} \end{array} $			1	1 2		
	劑或其他污染物	$4 \le Q < 10 \text{ CMD}$ $10 \le Q < 20 \text{ CMD}$			1	4		
	者,優先以疏漏量		20 ≦Q<30 CMD		2	6		
	認定。)		30 ≦Q<40 CMD		2	8		
			40 ≦Q<50 CMD		2	10		
			50 ≤ Q<60 CMD		2	13		
		廢	60 ≤Q<70 CMD		3	16		
		(污	70 ≤ Q<80 CMD		3	19		
)水 量	80 ≤Q<90 CMD 90 ≤Q<100 CMD		3	22 25		
		里	100 ≦Q<200 CMD		4	28		
			200 ≦Q<400 CMD		4	31		
			400 ≤ Q<600 CMD		4	34		
			600 ≦Q<1,000 CMD		4	38		
			1,000 ≦Q<1,500 CMI		5	42		
			1,500 ≤ Q<2,000 CM	D	5	46		
	中で しい 焼っし		Q≥2,000 CMD		5	50		
	違反本法第二十 八條第一項規定,	1 14 5	(01、02 以立大公里計	-, 無條件准价不敷數)	有採取預防 措施者	未採取預防 措施者		
	且屬疏漏油品、廢	1.油品(O1、O2以立方公尺計,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11700名 O1=O/0.2	1百元名 O2= O/0.1			
	(污)水、原料、				未含有害健	02 0,0.1		
	藥劑或其他污染	2. 廢 (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		康物質或含	含有害健康			
	物者,以疏漏量			有害健康物	物質且超過			
	(0) 認定 衛生二			質但未超過	放流水標準			
		(1) B	·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	RO<10%	放流水標準 1	2		
			, 疏漏比率(RO)=O3/	10% ≤RO<20%	2	4		
					存設施容量	20% ≤RO<30%	3	6
				30% ≦RO<40%	4	8		
				40% ≤RO<50%	5	10		
				50% ≦RO<60%	6	12		
				60% ≤ RO<70%	7	14		
				70% ≦RO<80% 80% ≦RO<90%	8	16 18		
				90% ≦RO≤100%	10	20		
		(2)	貯存設施容量≥1 立方公		04×10	04×20		
(二)影	響(未涉及排放或注	1.排放	於地面水體(優先以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C)		
λ:	行為者,本項不予記	許可	「登記之承受水體認	戊類	()		
點	點。) 定;無許可者,則以廢(污		無許可者,則以廢(污)	丁類	1			
			三入點位置之各級排水	丙類	3			
		路或	其他水體認定。)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	4	1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	於土壤	1 200	1			
			於地下水體		2			
						違反本法第		
					# * - 1 \ \	十八條之一		
一、海口	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行為	电上 李仁			僅違反本法	及第七條,		
一、琏及	平広 界下八除之一行為	加製			第十八條之 一規定(A)	從重依違反 本法第十八		
					//6/2(11)	條之一處分		
						(B)衛姓五(-)		
(一) 笠.	一項繞流排放行為				15	B=A× 1.2		

(二)第二項排放(入)前與無	雲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	稀釋行為	10	B=A× 1.2
(三)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		100 11 14 TW	5	B=A× 1.2
(四)第四項廢(污)水處理設			5	B=A× 1.2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值或未	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一)超過管制標準限值之濃	1.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pH<6.0 或 9.0 <ph≦10.0< td=""><td>1</td><td></td></ph≦10.0<>	1	
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		4.0≦pH<5.0 或 10.0 <ph≦11.0< td=""><td>2</td><td>2</td></ph≦11.0<>	2	2
準限值認定)		3.0≦pH<4.0 或 11.0 <ph≦12.0< td=""><td>4</td><td></td></ph≦12.0<>	4	
		2.0≤pH<3.0 或 12.0 <ph≤13.0< td=""><td>(</td><td></td></ph≤13.0<>	(
	2.1.四(以内皮肤人、炸	pH<2.0 或 pH>13.0	8	
	2.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 制標準限值之攝氏溫	T<3 度	2	
	差 (T) 認定)	3 度≦T<6 度		
	_ (, ,	6 度≦T<9 度		
	a 11 11 1 16 5 5 7 (7) ()	T≥9 度	(
	3.其他水質項目(C)(以 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	0 <c<1 td="" 倍<=""><td>1</td><td></td></c<1>	1	
	型 題 應 付 告 之 官 制 係 準 限 值 倍 數 ^{衛 並 六} 最 高 之	1 倍≦C<2 倍 2 倍≤C<3 倍	3	
	水質項目認定)	3 倍≦C<4 倍		
		4 倍≦C<5 倍	5	j
		5 倍≦C<6 倍	Ć	í
		6 倍≦C<7 倍	7	1
		7 倍≦C<8 倍	8	3
		8 倍≦C<9 倍	ç	
		9 倍≦C<10 倍	1	
		10 倍≦C<20 倍	1	
		20 倍≦C<30 倍 30 倍≦C<40 倍	1	6
		50 倍≦C<40 倍 40 倍≦C<50 倍	1	
		C≥50 倍	2	
(二)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	70% ≦R<80%	2	2
	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	60% ≦R<70%	2	
	水導電度之比值(R)	50% ≦R<60%	6 8 11 14 17 20	
		40% ≦R<50%		
		30% ≤ R<40%		
		20% ≦R<30% 15% ≦R<20%		
		$15\% \le R < 20\%$ $10\% \le R < 15\%$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十	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僅違反本法	項及第七
			第十四條規	條,從重依 違反本法第
			定(D)	连及本法第 十四條第一
				項處分(E) ^{#並}
				五(二)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 項)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	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	一日1點	E=D× 1.2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件)	1.增加或變更與廢(污)水	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		
登記事項運作,涉及應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	3	
於變更前提出申請,經	理設施			
審查核准始可變更之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		3	
事項(違反本法第十四		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	_	
條第一項)	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 准之每日最大量	、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	6	
		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		
	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		6	
		、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		
	(前)處理單元名稱、容	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	3	E=D× 1.2
	可證(文件)不同			
		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		
		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		
		。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	3	
		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		
	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	3	
	可變更			l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	
	by the first of the first the state of the s	
	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	
	廢 (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	
	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	
	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	
		2
	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	2
	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10.其他事項	1~6
	, , , , , , , , , , , , , , , , , , ,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排放	1.基本資料	1
許可證(文件)之變更,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	
其內容未涉及廢 (污)	方法	2
,, , , , , , , , , , , , , , , , , , , ,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 	
處理或排放之事項(違	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	2
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二	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	2
項)	施功能者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	2
	其委託廢(污)水量	-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	
	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	2
	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畜牧業設置之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	2
		<u>-</u>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	
	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	5
	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	
	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	5
	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	
	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2
	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2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四)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	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 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項)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項)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5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達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日1點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5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日1點 1~2
項)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5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達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日1點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5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日1點 1~2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 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達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 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日1點 1~2 3~6 1~6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 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達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 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 十條第一項)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5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達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日1點 1~2 3~6 1~6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5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5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達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日1點 1-2 3-6 1-6 達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選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5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達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5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5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選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5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達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日1點 1-2 3-6 1-6 達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5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5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 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 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 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 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 條第一項)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達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2 達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消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達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達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勞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1.未涉及廢 (方)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於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建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6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消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達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達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勞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1.未涉及廢 (方)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於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建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6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消(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於) 計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規定點數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建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建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 也)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消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1.其他事項 1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建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建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6 10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消(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1.其他事項 1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內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規定點數 1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 (污) 水 2.未依規定記錄	建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建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 也)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消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1.其他事項 1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建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建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6 10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消(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11.未涉及廢 (交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 (污) 水 2.未依規定記錄 3.未依規定記錄	建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建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6 10 2 2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消(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11.未涉及廢 (交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於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 (污) 水 2.未依規定記錄 3.未依規定記錄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建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6 1~6 1~6 1 ~ 2 2 2 2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第一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11.未涉及廢 (交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 (污) 水 2.未依規定記錄 3.未依規定記錄	建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建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6 10 2 2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第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2.未依規定記錄 3.未依規定知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建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建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6 1-2 3-6 1-6 10 2 2 2 2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第一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0.其他事項 11.未涉及廢 (交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於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 (污) 水 2.未依規定記錄 3.未依規定記錄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建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6 1~6 1~6 1 ~ 2 2 2 2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消(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2.未依規定記錄 3.未依規定知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建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建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6 1-2 3-6 1-6 10 2 2 2 2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消(一)未依核准之水排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於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炒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2.未依規定記錄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0 2 2 2 2 10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之小樣(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四)未遵行廢(污)水(前)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規定點數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於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規定點數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 (污) 水 2.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 (污) 水	達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達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6 10 2 2 2 2 10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消(一)未依核准之水排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於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炒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2.未依規定記錄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0 2 2 2 2 10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之小樣(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依規定執行應變(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四)未遵行廢(污)水(前)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1.未涉及廢 (交件) 仍繼續運作之天數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 (污) 水 2.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 (污) 水	建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6 10 2 2 2 10 1 5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第一人)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非養的學(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行廢(污)水(前)處理政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1.未涉及廢 (方)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於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 (污) 水 2.未依規定期限不起錄 4.未依規定期限不起錄 4.未依規定期限不起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 (污) 水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 (污) 水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 (污) 水	建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建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0 2 2 2 2 10 10 1 5 10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等(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未及本辦法第五條)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六條) (四)未遵行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管理規定(違	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2.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未依主管機關認定者 1.能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3.修復時間超過二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建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建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6 1~2 3~6 1~6 1 0 2 2 2 10 10 1 5 10 10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第一人)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非養的學(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行廢(污)水(前)處理政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	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1.未涉及廢 (方)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於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 (污) 水 2.未依規定期限不起錄 4.未依規定期限不起錄 4.未依規定期限不起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 (污) 水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 (污) 水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 (污) 水	建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建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6 1-2 3-6 1-6 10 2 2 2 2 10 10 1 5 10 2
項)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水污一項)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證運作(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污第一人)未依核准之水措內容運作(違反本辦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非養的學(違反本辦法第五條)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行廢(污)水(前)處理政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十二條至	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其他事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2.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未依主管機關認定者 1.能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3.修復時間超過二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建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建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1 日 1 點 1~2 3~6 1~6 1~6 1~2 3~6 1~6 1 0 2 2 2 10 10 1 5 10 10

(五)未遵行土壤處理管理規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進出之道路	2
定(違反本辦法第二十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或座標標示錯誤	1
	4.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之廢 (污)水	5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水	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未遵行委託與受託處理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 (污) 水	2
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5
四條)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七)未遵行貯留與稀釋管理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三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十七條至第四十條)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		
(八)未遵行回收使用管理規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定(違反本辦法第四十	2.未依規定記錄	2
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	2. 小 IK //u 人 nL が	۷
-)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九)未遵行排放及其他廢	1.未依本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期限達畜牧業尿資源	
		5
(污)水管理規定(違	化處理比率	
反本辦法第四十五條	2.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具廢 (污)	5
至第七十條)	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實施	3
	3.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變更前辦	
	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者	4
	4.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條之六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自事實發生	
		1
	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者	
	5.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依規	1
	定標示者	1
	6.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7.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8.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2
	9.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0.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 (1)有排放廢(污)水	6
	(1)/1/1/1/1/1	U
I	(視)設施、笛子式笛は	
	(視)設施、電子式電度	5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污)水	5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	5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 作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 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 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	4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 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2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4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	2 5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2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2 5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4 2 5 5 2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收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 2 5 5 2 2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7.未依規定記錄	4 2 5 5 2 2 2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地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7.未依規定記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4 2 5 5 2 2
(十)未遵行沼液沼渣農地肥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7.未依規定記錄	4 2 5 5 2 2 2 1~5
(十)未遵行沼液沼渣農地肥 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地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7.未依規定記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4 2 5 5 2 2 2
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处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說錄 17.未依規定記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4 2 5 5 2 2 2 1-5 2
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 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起訴 16.未依規定記錄 17.未依規定記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建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4 2 5 5 2 2 2 1~5 2 2 1~5 2
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 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 七十條之十)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处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即解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7.未依規定記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4 2 5 5 2 2 2 1-5 2
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 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 七十條之十)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起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7.未依規定配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4 2 5 5 2 2 2 1~5 2 1~2 1~2
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 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 七十條之十)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 規定(違反本辦法第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起訴 16.未依規定記錄 17.未依規定記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建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4 2 5 5 2 2 2 1~5 2 2 2 1~5 2
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 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 七十條之十)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起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7.未依規定配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4 2 5 5 2 2 2 1~5 2 1~2
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 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 七十條之十)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 規定(違反本辦法第 七十一條至第九十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如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即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7.未依規定記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 2 5 5 2 2 2 1-5 2 1-2 2
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 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 七十條之十)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 規定(違反本辦法第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起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7.未依規定配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4 2 5 5 2 2 2 1~5 2 1~2
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 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 七十條之十)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 規定(違反本辦法第 七十一條至第九十 四條)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处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即縣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7.未依規定記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4 2 5 5 2 2 2 1~5 2 1~2 2 1~2 1~
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 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 七十條之十)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 規定(違反本辦法第 七十一條至第九十 四條)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如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即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7.未依規定記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 2 5 5 2 2 2 1-5 2 1-2 2
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 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 七十條之十)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 規定(違反本辦法第 七十一條至第九十 四條)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地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7.未依規定記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違反第七十條之一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 2 5 5 2 2 2 1-5 2 1-2 5
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 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 七十條之十)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 規定(違反本辦法第 七十一條至第九十 四條)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地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財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7.未依規定記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違反第七十條之一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對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 2 5 5 2 2 2 1-5 2 1-2 2 1-2
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七十條之十)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十二)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处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即解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7.未依規定記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對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 2 5 5 2 2 2 15 2 12 2 12 4
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 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 七十條之十)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 規定(違反本辦法第 七十一條至第九十 四條) (十二)未遵行自動監測(視) 設施管理規定(違反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地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財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7.未依規定記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違反第七十條之一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對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 2 5 5 2 2 2 1-5 2 1-2 5
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七十條之十)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十二)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处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即解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7.未依規定記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對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 2 5 5 2 2 2 15 2 12 2 12 5 4 100
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七十條之十)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十二)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超錄 16.未依規定超錄 11.未依規定超錄 11.未依規定超錄 11.表依規定超錄 12.提及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超置自動監測 (視) 設施 2.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 2.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 2 5 5 2 2 2 1~5 2 1~2 2 1~2 5 4 100 2
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七十條之十)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十二)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起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即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7.未依規定記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與財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或量自動監測 (視)設施 2.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設施 2.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設施 2.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速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速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4 2 5 5 2 2 2 1-5 2 1-2 2 1-2 5 4 100 2 2
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七十條之十)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條至第九十四條) (十二)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超錄 16.未依規定超錄 11.未依規定超錄 11.未依規定超錄 11.表依規定超錄 12.提及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超置自動監測 (視) 設施 2.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 2.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 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 2 5 5 2 2 2 1-5 2 1-2 2 1-2 5 4 100 2
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七十條之十)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十二)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起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即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7.未依規定記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與財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或量自動監測 (視)設施 2.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設施 2.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設施 2.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速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速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4 2 5 5 2 2 2 1-5 2 1-2 2 1-2 5 4 100 2 2 2
分使用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條之一至第七十條之十) (十一)未遵行檢測申報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條至第九十四條) (十二)未遵行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八條)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 (污)水 11.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常操作 12.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3.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4.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污泥 15.未依規定起正及維護相關計測設施 16.未依規定即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17.未依規定記錄 1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違反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七十條之五規定未依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登記事項運作 2.違反第七十條之六規定未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與財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或量自動監測 (視)設施 2.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設施 2.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設施 2.未維持自動監測 (視)設施正常操作、校正維護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速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速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4 2 5 5 2 2 2 1-5 2 1-2 2 1-2 5 4 100 2 2 2

(違反本法第八條)			
(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違	超過核定總量(TQ)(以	0 <tq<1 td="" 倍<=""><td>1</td></tq<1>	1
反本法第九條第二項)	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1 倍≦TQ<2 倍	2
	編註·最高之標的污染物	2 倍≦TQ<3 倍	4
	項目認定)	3 倍≦TQ<4 倍	6
		4 倍≦TQ<5 倍	8
		5 倍≦TQ<6 倍	10
		6 倍≦TQ<7 倍	12
		7 倍≦TQ<8 倍	14
		8 倍≦TQ<9 倍	16
		9 倍≦TQ<10 倍 TQ≧10 倍	18 20
(三)違反專責單位或人員規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	20
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	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	3
1余 /	理辦法布二十四條布 一款、第二款、第五 款、第六款、第七款情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 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形之一者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 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動 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	为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	1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1
	訓練之證明文件,向直幹	害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b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	2
		青(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	
	關之工作	12. 上 1 只 里 1 . 您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請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	2
	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明明成心脉冲(干) 以 成明成心脉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	
	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	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	
	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	(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	3
	十款情形	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 情事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 執行規定之業務	2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E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 设置	1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 禁止廢 (污) 水處理專責人員參加在職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四)水質水量檢驗測定未依 規定辦理(違反本法第 二十三條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相	 講辦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證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有	關廢 (污) 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5
(違反本法第二十六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條第一項)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	(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	5拒絕進入稽查	10
(六)未遵行應採行之維護及	1.未依規定期限內通報		5
防範措施或緊急應變 措施規定(違反本法第	2.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 措施	水至水體之虞者,未採取維護及防範	10
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 項或第二十八條第一	3.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 變措施(包含未採取	(1)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 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處	15
項以第一「八條第一項)	要指他(包含水採取 或採取之應變前置作	(2)採取之緊急應變措施不足,有疏	10
	業及污染發生時應採	[2]休取之系忌應愛措施不足,有疏 漏致污染水體者	
	行之應變措施不足)	(3)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有疏漏致	20
	4.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採	污染水體者 下染水體者	20
(七)未遵行總量管制水體應	一 小 近 们 工 占 傚 關 即 守 , 体	マン女へ四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20
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規定(達	1.未依規定記錄		2
反本法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	2.未依規定設置		10
(八)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	體(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	-項)	50
(九)未遵行貯存系統防止污	1.未依規定設 (1)地下信	者槽 未依規定設置 防止濺溢功能	2
L	l		

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	置防止污染	多姓(液质	防止污染地下	設施	
無地下水胆 政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規定	且 防止 乃 宗 地 下 水 體 設	計點,最多	水體設施	政他	
(違反本法第三十三	施及監測設	十點)	小胆	採取防止腐蝕	
條第一項、第二項)	備	1 20		或物質滲漏之	2
1811 A 21 - A7	174			材質及措施	
				壓力式管線自	2
				動監測設備	Z
				加油機底部防	
				止油品渗漏設	2
				施	
				輸送設備之二	2
				次阻隔層	
			未依規定設置	儲槽自動液面	1
			監測設備	計	-
				土壤氣體監測	1
				井	
				地下水標準監	1
				測井	
				具有二次阻隔	
				層保護之地下	1
				儲槽系統目右測得難品	
				具有測得雙層 槽(管)之內	
				槽(官)之內 層槽(管)體	1
				僧僧(官)題 内物質滲漏功	1
				内初頁彥編切 能之監測設備	
		(2) 抽上供抽	未依規定設置		
			不 版		
		計點,最多	水體設施	止渗漏材質建	2
		十點)	水	造	
		1 22 /		儲槽底部應為	
				水泥或不透材	2
				質鋪面	_
				防止濺溢功能	_
				設施	2
				高液位警報設	_
				備	2
				輸送設備之二	2
				次阻隔層	2
				加油機底部防	
				止油品渗漏設	2
				施	
				備足預防疏漏	
				污染之器材及	2
				物品	
			未依規定設置		1
			監測設備	計	1
				土壤氣體監測	1
				井	•
				地下水標準監	1
		(4) -1 /	1 10 10	測井	-
			未依規定設置		1
			防止污染地下		
		最多二點)	水體設施	底部應為水泥	
				或不透材質鋪	1
				面际上涨兴功处	
				防止濺溢功能	1
				設施 備足預防疏漏	
				備足損防坑漏 污染之器材及	1
				乃宗之益材及 物品	1
	7 丰佐坦宁45日	(重新) 机果红4	建设土路操即供		5
			董書送主管機關備 上妻送主管機關借		
			告書送主管機關備	B	5 2
	4.未依規定監測 5.未依規定記錄				2 2
	6.其他經主管機				1~5
(上)甘仙硕士 燃油明和ウヤ	0.共他經土官機	蒯 秘 人 名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一、得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違規紀錄 ^{衛性八}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衛旺九}	總點數 ^{做证+} ×0.2N		
(二)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 (污)水更形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 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罰者	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收受改善、補正證明文件者以收受日為迄日計算)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四)夜間、假日、雨天有繞流排 所稱情節重大	±放、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 情形 ^{獨Ⅱ+-}	總點數×0.2		
二、得減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	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備註十三}			
(一)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	為	總點數× (-0.4)		
(二)許可廢(污)水產生量未消 一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	药每日十立方公尺之畜牧業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	總點數× (-0.2)		
(三)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夠	杂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0.2)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 (-0.1)		
(五)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	本法情節重大、情節嚴重或應令停工(業)者	總點數× (-0.2)		
(六)已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耳	里措施及比率 (r) ^{備性十二}	總點數× (-r)		
(七)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 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 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者				
(八)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	是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畜牧業及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或 沼氣再利用中心),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或依水 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准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全量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 (二) 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目屬有效期間內者:
 - 1. 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 2.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 3. 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4. 應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排放土壤處理之廢(污)水量認定。
 - 5. 同一畜牧業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 6. 繞流排放係繞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 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 (四)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 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 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 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還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 (五)畜牧業曾申請無廢(污)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四)方式認定。
- 備註二: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 (污) 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 廢(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 得以廢(污)水量(Q)認定之
- 借許二:一船違規指器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 2. 排放廢 (污) 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 (污) 水繞流排放、於廢 (污) 水排放 (八) 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 準之水混合稀釋、廢 (污)水 (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 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今。
 - (五) 疏漏或排放廢(污) 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 (六)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 (七)涉及壹、五、(十二)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 視影像。
- 備註五:(一)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規定處分,其違規情節僅考量繞流排放之 點數,毋須再加計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 (二)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 定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七條之點數。
- (三) 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 分書。 備註六: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 (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
- 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備註七: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 (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 備註八: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

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九: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 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當點數指「壹、違規應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十一:「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 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十二:違規時已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取得以下三項畜牧冀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核准者,其實際採 行之資源化處理措施比率總和(r):

- 行之貝亦化处注指他比平總和(I).

 (一)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畜牧奠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核准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輸(運)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作為植物浇灌。
 備註十三: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繞流排放行為,均不得減輕點數。

附表二、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壹、違規態樣點數

、違規態樣	に點数					
一、基本點數	数					
違規業	計象類型		規模或是	影響類型	P)	數
	以廢(污)水量	1 依相定	應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50	
	(Q)認定。 ^{衛性-}	1八万亿尺	®甲萌水乃采防冶計り証 O<50 CMD	<		<u> </u>
	(違反本法第	0<0 €MD 50 ≤ 0<100 €MD		1		
	二十八條第一		100 ≦Q<100 CMD			
	可規定,且屬疏	rije eta	100 ≤ Q<200 CMD 200 ≤ Q<300 CMD		3	
	漏油品、廢(污)	腰 (污	300 ≦Q<400 CMD			<u>, </u>
	水、原料、藥劑)	400 ≦Q<400 CMD 400 ≤Q<600 CMD			1
	或其他污染物	水	600 ≦Q<800 CMD			5
å	者,優先以疏漏	量	800 ≦Q<1,000 CMD			7
3	量認定。)	±.	1,000 ≦Q<1,500 CMD			
			1,500 ≦Q<1,500 CMD)
			Q≥2,000 CMD			0
<u> </u>	違反本法第二		₹=2,000 CMD		有採取預防	未採取預防
	十八條第一項	1.油品(O1、O2 以立方公尺計,無	· 條件進位至整數)	措施者	不休本頂的 措施者
	規定,且屬疏				O1=O/0.2	O2= O/0.1
	况之 五周 · 服 · 漏油品、廢				未含有害健	52 - 0/0.1
	(污)水、原				康物質或含	含有害健康
	料、藥劑或其	2. 廢()	亏)水、原料、藥劑或其他	污染物	有害健康物	物質且超過
	他污染物者,				質但未超過	放流水標準
	以疏漏量(O)				放流水標準	,
1	認定衛生二	(1) 貯存	設施容量<1 立方公尺,	RO<10%	1	2
			易比率(RO)= O3/貯存設	10% ≤ RO<20%	2	4
		施容	量	20% ≤ RO<30%	3	6
				30% ≤ RO<40%	4	8
				40% ≤ RO<50%	5	10
				50% ≤RO<60%	6	12
				60% ≤ RO<70%	7	14
				70% ≤RO<80%	8	16
				80% ≤ RO<90%	9	18
		L		90% ≦RO ≦100%	10	20
		(2) 貯存	設施容量≧1立方公尺,(04 以立方公尺計	O4×10	O4×20
(二)影響(未涉及排放行		1.排放於地面水體(優先以許可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
	, 本項不予記	登記之	乙承受水體認定;無許可	戊類	0	
點。))	者,則以廢(污)水注入點位		丁類	1	
			-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	- 7 M		3
		定。)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4 5	
				乙類		
				甲類		, 7
		2.排放於	土壌			0
			土塚 地下水體			0
一、冶口上、	去第十八條之一行		/			
		闷油数			I	F
	頂繞流排放行為 四地故(x) 立。	2 to 4 to 1	b) 4 放人 1 本 4 - · · · · · · · · · · · · · · · · · ·	? L- H		5
			印能符合标准之水混合稀释 	行為		0
	項廢 (污)水處理					5
	項廢 (污)水處理 日祭 () 排四 佐土				<u> </u>	5
三、涉及超过	過管制標準限值 或	人 未經許可和	**************************************			
						違反本法第
						七條第一項
					僅超過管制	及其他條
(一)超過行	官制标准限值之源	長度(以應 名	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認定)		標準(A)	文,從重依
					, ()	本法第七條
						第一項處分
1 灰松口油上	+ 1+ du / **\	50 - 77	.co. # 00 . ** < 100		_	(B) ^{衛姓三}
1.氫離子濃度	ξ指数 (pH)		<6.0 或 9.0 <ph≦10.0< td=""><td></td><td>1</td><td></td></ph≦10.0<>		1	
		1	<5.0 或 10.0 <ph≦11.0< td=""><td></td><td>3</td><td></td></ph≦11.0<>		3	
			<4.0 或 11.0 <ph≦12.0< td=""><td></td><td>6</td><td>$B=A\times 1.2$</td></ph≦12.0<>		6	$B=A\times 1.2$
			<3.0 或 12.0 <ph≦13.0< td=""><td></td><td>10</td><td></td></ph≦13.0<>		10	
2 :	V (P	•	或 pH>13.0		15	
	¥(E.coli)超過 ^{佐山} 海淮四 <i>は</i>	E.coli<10			1	
	管制標準限值 ,		E.coli<100 倍		2	$B=A \times 1.2$
之倍數屬註四		100 倍≦	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水溫(以與應符合之管制	E.con ≥ 1000 倍 T<3 度	6	
3.水温(以與應付合之官制 標準限值之攝氏溫差	3 度≦T<6 度	2	
(T) 認定)	5 及 ≥ 1 < 0 及 6 度 ≤ T < 9 度	4	$B=A \times 1.2$
(1) 462)	T≥9度	6	
4.其他水質項目(C)(以	T 三 7 及 C < 1 倍	1	
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	1 倍≦C<2 倍	2	
限值倍數 最高之水	2 倍≦C<3 倍	3	
質項目認定)	3 倍≦C<4 倍	4	
X X 1 35/C/	4倍≦C<5倍	5	
	5倍≦C<6倍	6	
	6倍≦C<7倍	7	
	7 倍≦C<8 倍	8	$B=A\times 1.2$
	8倍≦C<9倍	9	B=A ∧ 1.2
	9倍≦C<10倍	10	
	10 倍≦C<20 倍	12	
	20 倍≦C<30 倍	14	
	30 倍≦C<40 倍	16	
	40 倍≦C<50 倍	18	
	C≥50 倍	20	
	C=30 lb	20	
(二)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處	70% ≦R<80%	2	2
理設施處理後廢(污)水導	60% ≦R<70%	4	!
電度之比值(R)	50% ≤R<60%	(5
	40% ≦R<50%	8	3
	30% ≦R<40%	1	1
	20% ≦R<30%	1	4
	15% ≦R<20%	1	7
	10% ≦R<15%	2	0
	R<10%	2	5
		違反本法第	十四條規定
(一)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力	《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一日	1 點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	1.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 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最大生產	3	
件)登記事項運作,	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或污泥處理設施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2.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3
出申請,經審查核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違反本法第十九	3.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
條準用第十四條)	4.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使用水量, 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j
	5.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前) 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不同	3	}
	6.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3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許可辦法)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 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等制項目,	3	3
	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 經核發機關確認免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8.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 (污) 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產 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原廢 (污) 水水 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 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 未辦理者)	3	3
	9.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污)水收集 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 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2
	10.其他事項	1~	-6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	1.基本資料	1	
排放許可證(文件) 之變更,其內容未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3.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	2	!
涉及廢(污)水、污	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 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2	!

理或排放之事項 (違反本法十九條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 廢(污)水量	2
準用第十四條)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水污	2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者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污)水	<u></u>
	6.住安文僧(ハ)小殿住政ルギル之所屬城共政ル・木沙及僧(ハ)小 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	
	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_
	(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源	5
	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 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	
	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回收使用	5
	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	
	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其他事項	1~5
	7.茶心す例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力	K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	1日1點
Z N 1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可文件運作(違反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本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 16 B V 1 1		近以平広布二丁一除規及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z 項)	k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	1日1點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	1.未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證運作(違反本法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3~6
第三十二條第一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項)		1 0
五、違反本法第十八條(水)	5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點數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容運作(違反本辦	2.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3~6
法第四條) (二)疏漏污染物或廢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6 10
(污)水,未依規定	1. 木似 朱處	2
執行應變(違反本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2
辦法第五條)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		
緊急事故管理規定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違反本辦法第六		
條) (四)未遵行廢(污)水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依規定期限向主管機關報備	1
(前)處理設施管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善貯存廢(污)水	5
理規定(違反本辦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法第十二條至第十		10 2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2 2
法第十二條至第十 九條)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2 1~10
法第十二條至第十 九條) (五)未遵行委託與受託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 (污) 水	2 2 1~10 2
法第十二條至第十 九條) (五)未遵行委託與受託 處理管理規定(違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 (污) 水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 1~10 2 2
法第十二條至第十 九條) (五)未遵行委託與受託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 (污) 水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3.受託者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 (污) 水	2 2 1~10 2 2 5
法第十二條至第十 九條) (五)未遵行委託與受託 處理管理規定(違 反本辦法第二十九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 (污) 水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2 1~10 2 2
法第十二條至第十 九條) (五)未遵行委託與受託 處理管理規定(違 反本辦法第二十九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 1~10 2 2 2 5
法第十二條至第十 九條) (五)未遵行委託與受託 處理管理規定(違 反本辦法第二十九 條至第三十四條)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 2 1~10 2 2 5 2
法第十二條至第十 九條) (五)未遵行委託與受託 處理管理規定(違 反本辦法第二十九 條至第三十四條) (六)未遵行貯留與稀釋 管理規定(違反本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與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2 2 1~10 2 2 5 5 2 2 1~5 2
法第十二條至第十 九條) (五)未遵行委託與受託 處理管理規定(違 反本辦法第二十九 條至第三十四條) (六)未遵行貯留與稀釋 管理規定(違反本 辦法第三十七條至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與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2 2 1~10 2 2 5 5 2 2 1~5 2 1 2
法第十二條至第十 九條) (五)未遵行委託與受託 處理管理規定(違 反本辦法第二十九 條至第三十四條) (六)未遵行貯留與稀釋 管理規定(違反本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 (污) 水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3.受託者廢 (污) 水 (前) 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 (污) 水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即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4.未依規定記錄	2 2 1~10 2 2 5 5 2 2 1~5 2 1 2
法第十二條至第十 九條) (五)未遵行委託與受託 處理管理規定(達 反本辦法第二十九 條至第三十四條) (六)未遵行貯留與稀釋 管理規定(達反本 辦法第二十七條至 第四十條)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污)水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則餘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2 1~10 2 2 5 5 2 1~5 2 1 2 2 1~2
法第十二條至第十 九條) (五)未遵行委託與受託 處理管理規定(主 反本辦法第二十五條 係至第三十四條) (六)未遵行貯留 解違反 等理規定三十七條 等理規定二十七條 等以第二十七條 等以第二十七條 等以第二十七條 等以第四收使用管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2 1~10 2 2 5 5 2 2 1-5 2 1 2 1 2 2 1 -2 2
法第十二條至第十 九條) (五)未遵行委託與受託 處理管理規定(主 反本辦法第二十九 條至第三十四條) (六)未遵行貯留與稀釋 管理規定(違反本 辦出之十七條至 第四十條)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的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說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2 1~10 2 2 2 5 5 2 2 1~5 2 1 2 1 -2 2 2
法第十二條至第十 九條) (五)未遵行委託與受託 處理管理規定(九 處至第三十四條) (六)未遵行貯留與稀釋 管理規定三十七條至 第四十條) (七)未遵行之(全條至 第四十條)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記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2 1~10 2 2 5 5 2 2 1~5 2 1 2 1 2 2 1~2 2
法第十二條至第十 九條) (五)未遵行委託與受託 處理管理規定(土九 條至第三十四條 (六)未遵行貯留與稀釋 管理規定(十七條 辦法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七)未遵行即 收使用管 理規定(達及本 辦法第四十一條	3.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污)水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5.未依規定記錄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關計測設施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據、發票影本 4.未依規定的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說錄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2 1~10 2 2 2 5 5 2 2 1~5 2 1 2 1 -2 2 2

(違反本辦法第四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期間	9 印廊 佐 为 妻 丕 却 生	1
十五條至第七十	3.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1口 思作 約 音 田 報 音	1 2
條)	4.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力	2	
124.7	5.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妨礙		10
	6.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	(1)有排放廢(污)水	6
	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		
	看板	(2)未排放廢(污)水	5
	7.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電		4
		寺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依規定期	
		뭶報備預定採取之修護措施及修護完	2
	成日期 9.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5
		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清除沉積	5
	污泥	对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11.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測	設施	2
	12.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
	13.未依規定記錄		2
	1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九)未遵行檢測申報管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	星據、發票影本	2
理規定(違反本辦 法第七十一條至第	- 4 4 1		
九十四條)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未遵行自動監測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部	设施	5
(視)設施管理規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正常		4
定 (違反本辦法第 一百零五條至第一		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	100
百零八條)	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		
41/11/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單	建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 44 11 15 - 1 11 1- 15 - 14 - 14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數 (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	T		
泥(違反本法第八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之一	-般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10
條)		f 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	20
(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	超過核定總量(TQ)(以超過核 定總量限值倍數 ^{做並} 最高之標的	0 <tq<1 td="" 倍<=""><td>1</td></tq<1>	1
(違反本法第九條 第二項)	及總里限值借數 取尚之條的 污染物項目認定)	1 倍≦TQ<2 倍 2 倍≦TQ<3 倍	2 4
31— 4 7	77 张 杨 · 黄 自 · · · · · · · · ·	3 倍≦TQ<4 倍	6
		4 倍≦TQ<5 倍	8
		5 倍≦TQ<6 倍	10
		6 倍≦TQ<7 倍	12
		7 倍≦TQ<8 倍	14
		8 倍≦TQ<9 倍	16
		9 倍≦TQ<10 倍	18
(,) , do , do ,		TQ≧10 倍	20
(三)違反專責單位或人	1.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	3
員規定(違反本法 第二十一條)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 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ヤー「一派」	四條布一款、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 廢(污)水處理甲級專責人員	2
	者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設置	
		廢(污)水處理乙級專責人員	1
	2.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	
	款情形,代理人更動未於十五	1	
	請核定設置	1 马山里飞悠珊坳山坡 — 1 — 10 块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四)水處理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	1
	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		1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八	
		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	2
		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九	
	款情形,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 未依規定保存	綠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	2
	6.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污)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	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廢	
	四條第十款情形	(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	3
		置及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規	
		情事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理人未 執行相定之業務	2
	l	執行規定之業務	

_					
		依規定執行代理、	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報請直轄市、縣(1
	8.有廢(污)水, 二款情形,妨	1			
	9.其他經主管機	關認定者			1~3
(四)水質水量檢驗測定 未依規定辦理(達 反本法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未依規定委託檢	10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			污)水處理、排放	青形之攝影	5
證(違反本法第二 十六條第一項)	2.涉及索取有關		1. de rm 11. 24. 14. 17.		5 10
八味炉 列)		初來 源 及 廢 (乃) 明 身 分 後 仍 拒 絕 進	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六)未遵行應採行之維	1.未依規定期限		18 2		5
護及防範措施或緊	2.有疏漏污染物	或廢(污)水至水	體之虞者,未採取	維護及防範措施	10
急應 變措 施規 定 (違反本法第二十		或採取之應變	(1)有嚴重危害人體 產或飲用水水源	之虞	15
七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二十八條第	前置作業及污 行之應變措施	染發生時應採 不足)	(2)採取之緊急應勢 漏致污染水體者		10
一項)			(3)未採取緊急應勢 污染水體者	營措施,有疏漏致	20
(七)未遵行總量管制水	4.不遵行主管機	關命令,採取必要	之防治措施		20
(七)木瓊行總重官制水 體應設置放流水水 質水量自動監測系	1.未依規定記錄				2
統規定(違反本法 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	2.未依規定設置				10
(八)將廢(污)水注入地下	水體(違反本法第	三十二條第一項])		50
(九)未遵行貯存系統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設	置防止污染	統(逐項計	止污染地下水體	防止濺溢功能設 施	2
施及監測設備設置 管理規定(違反本 法第三十三條第一	地下水體設 施及監測設 備	點,最多十點)	設施	採取防止腐蝕或 物質滲漏之材質 及措施	2
項、第二項)				壓力式管線自動 監測設備	2
				加油機底部防止 油品渗漏設施	2
				輸送設備之二次 阻隔層	2
			未依規定設置監	儲槽自動液面計	1
			測設備	土壤氣體監測井	1
				井	1
				保護之地下儲槽 系統	1
				具有測得雙層槽 (管)之內層槽 (管)體內物質 滲漏功能之監測 設備	1
		(2)地上儲槽系 統(逐項計 點,最多十			2
		點)		儲槽底部應為水 泥或不透材質鋪 面	2
				防止濺溢功能設 施	2
				高液位警報設備	2
				輸送設備之二次阻隔層	2
				加油機底部防止油品滲漏設施	2
			L /2- 12 -2- 10 W -21	備足預防疏漏污 染之器材及物品	2
			未依規定設置監測設備		1 1
			/八 汉] 用	土壤氣體監測井	1
L		l .	1	心「小你干血肉	1

				井	
		(3)貯存容器(逐 項計點,最多	未依規定設置防 止污染地下水體		1
		二點)	設施	底部應為水泥或 不透材質鋪面	1
				防止濺溢功能設 施	1
				備足預防疏漏污 染之器材及物品	1
2	2.未依規定檢具(更新)設置計畫書	送主管機關備查		5
3	3.未依規定檢具(更新) 完工報告書	送主管機關備查		5
4	1.未依規定監測				2
5.	5.未依規定記錄	•		•	2
6	 其他經主管機關 	認定者			1~5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備姓六}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備註七}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總點數×0.2			
pH 值更形惡化次數	総 超 数 八 0.2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送達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四千净田女· □ 1 mL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經點} 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備經九}				
亍為	總點數× (-0.4)			
亏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總點數× (-0.2)			
	總點數× (-0.1)			
(四)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情節重大、情節嚴重或應令停工(業)者				
,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				
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	總點數× (-0.5)			
寺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 (-0.05)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 (N) 間底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 (污) 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或 pH 值更形惡化次數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日數應自送達 之翌日起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收受改善、補正證明文件者以收 受日為迄日計算) 電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衛柱九 行為 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 及本法情節重大、情節嚴重或應令停工 (業)者 ,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機關查 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向主管機關辦			

-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 1. 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以核准之廢(污)水排放量認定。
 - 2. 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3.同一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或貯留設施,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 法規定者為之。
 - 4.鏡流排放係鏡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 (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 (三)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 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 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 源者,主管機關得逕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 值認定之。
- 備註二:達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 (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廢 (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均無法採上述方式認定時,得以廢 (污)水量(Q)認定之。
- 備註三: (一)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繞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 (二)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加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 (三)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分書。
- 備註四: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 (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 備註五:超過核定總量倍數以超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 (稽查採樣之檢測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核定總量限值倍數。
- 備註六: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 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備註七: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 處罰之次數不列入 N 計算。
- 備註八: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 備註九: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繞流排放行為,均不得減輕點數。

附表三、事業(不含畜牧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社區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 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壹、違規態樣點數

25·T-1	點數			钼模式。	影響類型	_ án ::	 提點數 ()	嚴重違規點
違規	達規對象類型 事業		机 候 攻 7	5音類型 污水下水道系統	事業	き	版里连規系 數 _{衛狂四}	
(一)規 漢(Q) ^備 ℡	以廢(污)水 量(Q)認定。 ^{衛丝-}	治措	定無須申請水污 施計畫或水污 可證 (文件)		_	1	_	1
	(違反本法 第二十八條	2.依規	定應申請廢〔污) 水	_	1	_	1
	第一項規		里計畫 1 定应申請水污染防治拱)		 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定,且屬疏		Q<50		Q<100	1	1	1
	漏油品、廢		50≦Q<100		100 ≤ Q<200	1	1	2
	(汚)水、原 料、藥劑或		100≤Q<300		200 ≤ Q<400	2	2	4
	其他污染物		300≤Q<500		400 ≤ Q<600	2	2	6
	者,優先以		500 ≤ Q<700	`	600 ≤ Q<1,000	2	3	8
	疏漏量認		700≦Q<1,000		1,000 ≤ Q<2,000	3	3 4	10
	定。)		$1,000 \le Q < 1,5$ $1,500 \le Q < 2,0$		2,000 ≤ Q<3,000 3,000 ≤ Q<4,000	3	4	13 16
			$1,300 \le Q < 2,0$ $2,000 \le Q < 3,0$		3,000 ≦ Q<4,000 4,000 ≦ Q<5,000	4	5	19
			3,000 ≤ Q<4,0		5,000 ≦ Q<10,000	4	5	22
			4,000 ≤ Q<5,0		10,000 ≦ Q<15,000	4	5	25
		廢	5,000 \le Q<6,0	00	15,000 ≤ Q<20,000	5	6	28
		(污	6,000 \le Q<7,0	00	20,000 \le Q < 30,000	5	6	31
)水 量	$7,000 \le Q < 8,0$		$30,000 \le Q < 40,000$	5	6	34
		里	$8,000 \le Q < 9,0$		40,000 \le Q < 50,000	6	7	38
			$9,000 \le Q < 10,$		50,000 \le Q<60,000	6	7	42
			10,000 ≤ Q<12		60,000 ≤ Q<70,000	6	7	46
			12,000 ≤ Q<14		70,000 ≤ Q<80,000	7	8	50
			14,000 ≤ Q<16		80,000 ≤ Q<90,000	7	8	55
			16,000 ≤ Q<18		90,000 \(\) Q<100,000	8	8	60
			18,000 ≤ Q<20		100,000 ≤ Q<120,000	8	9	65
			20,000 ≤ Q<25 25,000 ≤ Q<30	,	120,000 ≤ Q<140,000 140,000 ≤ Q<160,000	9	9	70 80
			$25,000 \le Q < 30$ $30,000 \le Q < 40$		140,000 ≦ Q<100,000 160,000 ≦ Q<180,000	10	10	90
			Q≥40,000	,,000	Q≥180,000	10	10	100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				-		預防措施者	未採取預用 措施者
	一項規定,	1.油品	(OI、O2 以立7	万公尺言	十,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О	1=O/0.2	O2= O/0.1
	且屬疏漏油 品、廢(污) 水、原料、藥	2. 廢 (〔污〕水、原料、	藥劑或	其他污染物	有害健康	健康物質或含物質但未超過	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
	劑或其他污	(1) PC	存設施容量<1	RO<	100/	/从7	<u> </u>	放流水標 ²
	染物者,以		行政他合里√1 方公尺,疏漏	_	≦RO<20%		2	4
	疏漏量(0)		率(RO)=O3/貯		<u>=RO<20%</u> ≤RO<30%		3	
	認定衛生二		存設施容量 20% ≦RO< 30% 30% ≦RO< 40%		4		6 8	
				40%	≤RO<50%		5	10
				50%	≦RO<60%		6	12
					≦RO<70%		7	14
					≦RO<80%		8	16 18
					80% ≤RO<90%		9	
		(4)			≦RO≦100%		10	20
	Water II v			立方公	、尺, O4 以立方公尺計	(04×10	O4×20
	營建工地之 規模(以逕		<1,000 平方公尺				1	
	規模 (以 選 流廢水汚染	1,000≦A<2,000 平方公尺 2,000≤A<4,000 平方公尺				3		
	削減計畫所		2,000≦A<4,000 平方公尺 4,000≦A<6,000 平方公尺 6,000≦A<8,000 平方公尺			+	4	
	提之開發面						5	
	積(A)認		A<10,000 平方公				6	
	定。)		≦A<20,000 平方				7	
			≦A<50,000 平方				8	
			≦A<100,000 平				9	
),000 平方公尺				10	
二)影響	罕(未涉及排放		於地面水體(優	: 各	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鸟者 ,本項不予	4	許可登記之承受		泛類		0	

r .				
記點。)	水體認定;無許可者,	丁類		1
	則以廢(污)水注入	丙 類		3
	點位置之各級排水路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	2	1
	或其他水體認定。)	利會搭排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乙類		5
		甲類		7
	2.排放於土壤		1	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	0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	一行為點數			
(一)第一項繞流排放行	為		4	0
(二)第二項排放(入)	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	3	0	
(三)第四項廢(污)水			2	0
(四)第四項廢(污)水	處理設施未正常操作		2	0
三、涉及超過管制標準限	值或未經許可稀釋行為點數			
, , , , , , , , , , , , , , , , , , , ,				違反本法第七條
				第一項及其他條
(一) 超過管制標準限值:	之濃度(以應符合之管制標準	性限信認定)	僅超過管制標準	文,從重依本法
() And Bully I IN IE.		THE WORLD	(A)	第七條第一項處
				分(B) ^{衛姓六}
1.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5.0≦pH<6.0 或 9.0 <ph≦< td=""><td>10.0</td><td>1</td><td></td></ph≦<>	10.0	1	
	4.0≦pH<5.0 或 10.0 <ph;< td=""><td></td><td>3</td><td></td></ph;<>		3	
	3.0≦pH<4.0 或 11.0 <ph< td=""><td></td><td>6</td><td>B=A× 1.2</td></ph<>		6	B=A× 1.2
	2.0≦pH<3.0 或 12.0 <ph< td=""><td></td><td>10</td><td>2 11 1.2</td></ph<>		10	2 11 1.2
	pH<2.0 或 pH>13.0		15	
2.大腸桿菌群 (E.coli)	E.coli<10 倍		1	
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	10 倍≦E.coli<100 倍		2	
準限值之倍數 ^{做並七}	100倍≦E.coli<100倍 100倍≦E.coli<1000倍		4	$B=A \times 1.2$
, =	E.coli≥1000 倍		6	
3.水温(以與應符合之	T<3 度		1	
管制標準限值之攝氏	3 度≦T<6 度		2	
温差 (T) 認定)	6 度≦T<9 度		4	$B=A\times 1.2$
	T≥9 度		6	
4.有害健康物質 (C1)	0 <c1<1 td="" 倍<=""><td></td><td>3</td><td></td></c1<1>		3	
(以超過應符合之管	1 倍≦C1<2 倍		6	
制標準限值倍數衛進七	2 倍≦C1<3 倍		12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	3 倍≦C1<4 倍		18	
定)	4 倍≦C1<5 倍		24	
	5 倍≦C1<6 倍		30	
	6 倍≦C1<7 倍		36	
	7 倍≦C1<8 倍		42	$B=A\times 1.2$
	8 倍≦C1<9 倍		48	
	9 倍≦C1<10 倍		60	
	10 倍≦C1<20 倍		72	
	20 倍≦C1<30 倍		84	
	30 倍≦C1<40 倍		96	
	40 倍≦C1<50 倍	-	108	
	C1≧50 倍		120	
5.其他水質項目 (C2)	0 <c2<1 td="" 倍<=""><td></td><td>1</td><td></td></c2<1>		1	
(以超過應符合之管	1 倍≦C2<2 倍		2	
制標準限值倍數衛生	2 倍≦C2<3 倍		4	
最高之水質項目認	3 倍≦C2<4 倍		6	
定)	4 倍≦C2<5 倍		8	
	5 倍≦C2<6 倍		10	
	6 倍≦C2<7 倍		12	D 437.5
	7 倍≦C2<8 倍		14	$B=A \times 1.2$
	8 倍≦C2<9 倍		16	
	9 倍≦C2<10 倍		20	
	10 倍≦C2<20 倍 20 倍≦C2<30 倍		24	
	20 倍≦C2<30 倍 30 倍≦C2<40 倍		28 32	
	50 倍≦C2<40 倍 40 倍≦C2<50 倍			
	40 倍≦C2<30 倍 C2≧50 倍		36 40	
	- 22 = 30 lb		40	
(二) 非法稀釋行為				
放流水導電度低於前一	70% ≦R<80%	1		2
處理設施處理後廢(污)	70% ≦ R<80% 60% ≦ R<70%			<u>2</u> 1
水導電度之比值(R)	50% ≦R<60%			5
. , 5.2. 5.5 (2.7)	40% ≦R<50%			3
L				-

	30% ≦R<40%	11
	20% ≦R<30%	14
	15% ≦R<20%	17
	10% ≦R<15%	20
	R<10%	25
四、違反本法第十四條、	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許可規定點數	
		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規定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十四	一日1點
條第一項) (二)未依排放許可證(文	1.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	
件)登記事項運作,	業,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	
涉及應於變更前提	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	3
出申請,經審查核	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	
准始可變更之事項	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違反本法第十四	2.增加或變更與廢 (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及其每日	
條第一項)	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致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	3
	或污泥處理設施	
	3.水措之方法與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3
	4.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前)處理水量、	
	委託處理水量、貯留水量、稀釋用水量或排放水量等超過 原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5.變更回收使用率、回收使用之核准每日最大量或減少回收	
	使用水量,致採行之其他水措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量	6
	6.廢(污)水及污泥之產生、收集、(前)處理之方式、流程、	
	(前)處理單元名稱、容量、數量或操作參數與水污染防	3
	治許可證(文件)不同	
	7.以餘裕量受託處理非自行產生,且屬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3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下稱	
	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登記(於製	
	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	3
	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未予登記。但原廢(污)水	
	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經核發機關確認免 納入登記事項者,不在此限。)	
	9.未依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辦理	
	許可變更	
	(非屬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	
	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經主管機關檢測結果,	3
	原廢(污)水水質檢測數值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	
	且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	
	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10.屬許可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原廢	2
	(污)水收集設施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數值超過核准 範圍值或最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未符合核准範圍者	2
	11.其他事項	1~6
(三)未依規定期限辦理	1.基本資料	1
排放水污染防治許	2.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	-
可證(文件)之變	護方法	2
更,其內容未涉及	3.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	
廢 (污) 水、污泥	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	
之產生、收集、處	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	2
理或排放之事項	加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	
(違反本法第十四 條第二項)	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者 4.必么專理同學叫之際(运)之名, 故故社供做公學由之系公本	
15年一次/	4.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 及甘禾莊麻(污)水昌	2
	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5.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	
	與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登記相符者	2
	6.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未涉及廢	_
	(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變更者	2
	7.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一條第三	
	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經主管機關通知不得採行以無須處理即能符合放流水標	5
	準之水源作為補充用水,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8.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許可變更	
	(淨化原廢水後回收至製程之行為,經主管機關通知應依	5
	回收使用規定辦理,並限期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	, J
	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 變更,逾期未辦理者)	
	9.其他事項	1~5
<u> </u>		

			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規定
(四)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 條第一項)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	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二十	1日1點
(五)未依貯留或稀釋許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		1~2
可文件運作(違反			3~6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 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			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六)裁處前未依本法取得 二條第一項)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仍繼	續運作之天數(違反本法第三十	1日1點
(七)未依土壤處理許可	1.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	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事項	1~2
證運作(違反本法	2.涉及廢 (污) 水、污泥之產		3~6
第三十二條第一 項)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與	辨法)規定點數	
(一)未依核准之水措內	1.未涉及廢 (污)水、污泥之,	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	1~2
容運作(違反本辦	2.涉及廢 (污)水、污泥之產		3~6
法第四條)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6
(二) 疏漏污染物或廢	1.未收集處理疏漏至作業環境	之污染物或廢(污)水	10
(污)水,未依規	2.未依規定記錄		2
定執行應變(違反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紀錄	M. Land B. and Land	2
本辦法第五條)	4.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報緊急應	變紀錄及處理報告	2
(三)未遵行天然災害或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三) 木进行入瓜火音或 緊急事故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六 條)	未依主管機關之命令處理廢(污)水		10
(四)未遵行逕流廢水管	1.廢(污)水與雨水合流收集		10
理規定(違反本辨	2.未收集處理含管理辦法第八	條各款物質之逕流廢水	10
法第七條至第十一 條)	3.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 石加工業、預拌混凝土之	(1)未依規定設置遮雨、擋雨 及導雨設施或未設置沉	10
	水泥業、土石方堆(棄) 置場	砂池 (2)沉砂池設置容量不符合規 定	8
		(3)沉砂池污泥高度大於池深	8
	4.營建工地	(1)未依規定檢具削減計畫	10
		(2)未依核准削減計畫實施	8
		(3)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削減 計畫之變更	2
		(4)應於變更前辦理削減計畫 之變更未報請核准	8
		(5)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之 虞且未於期限內提出削 滅計畫變更	8
	5.未依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	2
	6.未收集處理已採取削減措施		10
	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單據、發票影本	2
	8.未依規定記錄		2
(丁) 七浦仁応 (二) 1.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化扫应扣阻 4.4 整 山 明 扣 ル	1~10
(五)未遵行廢(污)水 (前)處理設施管	1.維護更換獨立專用電度表未 2.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未妥		5
理規定(違反本辦			10
法第十二條至第十	3.修復時間超過三十日者,未暫時停止產生廢(污)水 4.委託不得代操作之業者代為操作		10
九條)	5.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
	6.未依規定記錄		2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10
(六)未遵行納入污水下 水道系統管理規定 (違反本辦法第二	1.廢(污)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排放於區內專用雨水下水道		5
十條至第二十二 條)	2.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七)未遵行土壤處理管	1.採樣口未設置可供採樣人員		2
理規定(違反本辨	2.採樣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		2
法第二十三條至第 二十八條)	3.採樣口未依規定設置告示牌:		1
一丁八深ノ	4.採樣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		10
	5.未妥善收集土壤處理後溢流	←微(乃)小	5

İ	6.未依規定暫停排放廢(污);	水	5
	7.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八)未遵行委託與受託	1.未依規定委託或受託處理廢	(污)水	2
處理管理規定(違	2.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1,7) 1,1-	2
		241 4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反本辦法第二十九	3.受託者廢(污)水(前)處理	里設施故障仍繼續收受廢(万)	5
條至第三十四條)	水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單據、發票影本	2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1)		>	
(九)未遵行以管線排放	1.未依規定以海放管排放廢(2
海洋管理規定(違	2.海放管故障或損壞仍繼續排;	放廢(污)水於海洋	5
反本辦法第三十五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單據、發票影本	2
條及第三十六條)	4.未依規定記錄	1 44- 24 21-32 1	2
		ed at value at	
(十)未遵行貯留與稀釋	1.未依規定設置貯留設施、相	ᆐ計測設施	2
管理規定(違反本	2.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稀釋期間	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辦法第三十七條至	3.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單據、發票影本	2
第四十條)	4.未依規定記錄		2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十一) 未遵行回收使用	1.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計測設施		2
管理規定(違反			
本辦法第四十一	2.未依規定記錄		2
條至第四十三條	V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
之一)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2
	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		- -
(十二)未遵行排放及其	1.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未依規定設置油脂截留設施	2
他廢(污)水管理	2. 營建工地未依主管機關之命	,	5
			3
規定(違反本辦	3.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	-九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檢具廢	
法第四十五條至	(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5
第七十條)	實施		
	4.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	力條>四筆=項筆-於及筆=	
			4
	款規定,於變更前辦理廢(
	5.洗腎診所未依本辦法第四十	九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翌日	起三十日內辦理廢(污)水管	1
	理計畫變更		
	6.發電廠未依本辦法第四十九	終ラ八規定提出表繪書管理計	
		你之人先人徒山水心里占在山	5
	畫或未依核准內容執行		
	7.水污染防治設施及管線未依	規定標示,且經限期改善仍未	1
	依規定標示者		1
	8.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繞流排放	期間因應作為書面報告	1
	9.放流口未依規定設置		2
		刑少导社测机状	2
	10.放流口未設置獨立專用累計		
	11.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避、	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12.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	(1)有排放廢 (污)水	6
	(視)設施、電子式電度	(1)有研队员(7)人	O
	表及顯示看板	(2)未排放廢(污)水	5
			2
	1.3. 本維付日 町 監測 (倪) 設 他	、乘工斗乘府主卫跖二王上工	
	AS 12 16	、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正	4
	常操作		4
	常操作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4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2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1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2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6.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	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2 5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2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6.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	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	2 5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6.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 清除沉積污泥 17.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討	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封開、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 測設施	2 5 5 2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6.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 清除沉積污泥 17.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討 18.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銷	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封開、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 測設施	2 5 5 2 2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6.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 清除沉積污泥 17.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 18.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鎖 19.未依規定記錄	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封開、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 測設施	2 5 5 2 2 2 2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6.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 清除沉積污泥 17.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 18.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銷 19.未依規定記錄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 測設施 、單據、發票影本	2 5 5 2 2 2 2 2 1-5
(十三) 未遵行檢測申報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6.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 清除沉積污泥 17.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 18.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鎖 19.未依規定記錄	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 測設施 、單據、發票影本	2 5 5 2 2 2 2
(十三)未遵行檢測申報 管理規定(違反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6.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 清除沉積污泥 17.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 18.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銷 19.未依規定記錄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 測設施 、單據、發票影本	2 5 5 2 2 2 2 2 1-5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6.未依土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 清除沉積污泥 1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紅鎖 18.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鎖 19.未依規定記錄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 測設施 、單據、發票影本 (1)未於限期內提送成果報告	2 5 5 5 2 2 2 2 1-5 2 2
管理規定(違反 本辦法第七十一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6.未依土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 清除沉積污泥 17.未依規定較正及維護相關計 18.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鎖 19.未依規定記錄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條之 二規定	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 ,測設施 、單據、發票影本	2 5 5 2 2 2 2 1-5 2
管理規定(違反 本辦法第七十一 條 至 第 九 十 四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6.未依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 清除沉積污泥 17.未依規定較正及維護相關計 18.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銷 19.未依規定記錄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條之	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 測設施 、單據、發票影本 (1)未於限期內提送成果報告	2 5 5 5 2 2 2 2 1-5 2 2
管理規定(違反 本辦法第七十一 條 至 第 九 十 四 條)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6.未依基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 清除沉積污泥 17.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 18.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鎖 19.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條之 二規定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 ,別設施 (、單據、發票影本 (1)未於限期內提送成果報告 (2)經認定未完成改善者	2 5 5 2 2 2 2 1~5 2 2 5
管理規定(違反 本辦法第七十一 條至第九十四 條) (十四)未遵行工業區集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6.未依其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 清除沉積污泥 17.未依規定粒正及維護相關計 18.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鎖 19.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條之 二規定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	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 ,別設施 ,、單據、發票影本 (1)未於限期內提送成果報告 (2)經認定未完成改善者	2 5 5 2 2 2 2 1-5 2 5 1-5 2
管理規定(違反 本辦法第七十一 條 至 第 九 十 四 條)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6.未依基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 清除沉積污泥 17.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 18.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鎖 19.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條之 二規定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 ,別設施 ,、單據、發票影本 (1)未於限期內提送成果報告 (2)經認定未完成改善者	2 5 5 2 2 2 2 1-5 2 2 5
管理規定(違反 本辦法第七十一 條至第九十四 條) (十四)未遵行工業區集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6.未依其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 清除沉積污泥 17.未依規定粒正及維護相關計 18.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鎖 19.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條之 二規定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	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 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 , 與設施 , 單據、發票影本 (1)未於限期內提送成果報告 (2)經認定未完成改善者 集廢(污)水與雨水 污水之溝渠及管線	2 5 5 2 2 2 2 1-5 2 5 1-5 2
管理規定(違反 本辦法第七十一 條至第九十四 條) (十四)未遵行工業區集 污管理規定(違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6.未依土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 清除沉積污泥 1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鎖 19.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鎖 19.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條之 二規定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 2.未依頻率規定巡查檢修兩、 3.未依規定執行納管用戶之用;	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 測設施 、單據、發票影本 (1)未於限期內提送成果報告 (2)經認定未完成改善者 集廢(污)水與雨水 亏水之溝渠及管線 水量及廢(污)水量之查核	2 5 5 5 2 2 2 1-5 2 2 5 1-5 2 2 2 5 1-5 2 2 2 2 2
管理規定(違反本辨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十四)未遵行工業區集 污反本辨法第九十 五條至第一百零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6.未依土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 清除沉積污泥 17.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銷 19.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銷 19.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條之 二規定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 2.未依頻率規定巡查檢修而 2.未依頻定執行納管用戶之用 3.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之期 4.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 4.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	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封開、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 測設施 、單據、發票影本 (1)未於限期內提送成果報告 (2)經認定未完成改善者 集廢(污)水與雨水 亏水之溝渠及管線 水量及廢(污)水量之壺核 採樣檢測納管水質	2 5 5 2 2 2 2 1~5 2 5 1-5 2 2 2
管理規定(違反 本辦法第七十一 條至第九十四 條) (十四)未遵行工業區集 污管理規定(違 反本辦法第九十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6.未依基等機關限期改善命令 清除沉積污泥 17.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 18.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條之 二規定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 2.未依頻率規定巡查檢修而、 3.未依規定數行的管用戶之期。 4.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 4.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 5.未依規定與採樣檢測廢(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封開、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 測設施 、單據、發票影本 (1)未於限期內提送成果報告 (2)經認定未完成改善者 集廢(污)水與雨水 亏水之溝渠及管線 水量及廢(污)水量之壺核 採樣檢測納管水質	2 5 5 5 2 2 2 1-5 2 2 5 1-5 2 2 2 5 1-5 2 2 2 2 2
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 條至第九十四 條) (十四)未遵行工業區集 污及本辦法第九十 五條至第一百零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6.未依基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 清除沉積污泥 17.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 18.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條之 二規定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與東東漢國查檢修兩、 3.其依頻準執行納管戶之用; 4.未依規定與採樣檢測廢(4.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 5.未依規定更採樣檢測廢(流點之水質	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封開、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 測設施 、單據、發票影本 (1)未於限期內提送成果報告 (2)經認定未完成改善者 集廢(污)水與雨水 亏水之溝渠及管線 水量及廢(污)水量之壺核 採樣檢測納管水質	2 5 5 5 2 2 2 2 1-5 2 2 5 1-5 2 2 2 5 1-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管理規定(違反本辦法第七十一 條至第九十四 條) (十四)未遵行工業區集 污及本辦法第九十 五條至第一百零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 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6.未依基等機關限期改善命令 清除沉積污泥 17.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 18.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條之 二規定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以專用溝渠或管線分流收 2.未依頻率規定巡查檢修而、 3.未依規定數行的管用戶之期。 4.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 4.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 5.未依規定與採樣檢測廢(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封開、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 測設施 、單據、發票影本 (1)未於限期內提送成果報告 (2)經認定未完成改善者 集廢(污)水與雨水 亏水之溝渠及管線 水量及廢(污)水量之壺核 採樣檢測納管水質	2 5 5 5 2 2 2 2 15 2 5 1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管理規定(違反本辨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 (十四)未遵行工業區集 污反本辨法第九十 五條至第一百零	14.顯示看板故障無法於二十四依規定期限向直轄市、縣(修護措施及修護完成日期 15.未依規定進行功能測試 16.未依基管機關限期改善命令 清除沉積污泥 17.未依規定校正及維護相關計 18.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0.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2.違反本辦法第八十四條之 二規定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未依與東東漢國查檢修兩、 3.其依頻準執行納管戶之用; 4.未依規定與採樣檢測廢(4.未依規定要求納管用戶定期; 5.未依規定更採樣檢測廢(流點之水質	小時內,恢復正常功能者,未 市)主管機關報備預定採取之 ,封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 , 對閉、拆移該管線或設施或 , 與據、發票影本 (1)未於限期內提送成果報告 (2)經認定未完成改善者 集廢(污)水與雨水 亏水之溝渠及管線 水量及廢(污)水量之查核 採樣檢測納管水質 污)水收集溝渠或管線適當匯	2 5 5 5 2 2 2 2 15 2 2 5 15 2 2 2 2 5 15 2 2 2 2 2 2 2 2 2 2 2

	0 1 12 12 23 14 15		2
	8.未依規定記錄		2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十五)未遵行自動監測	1.未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視)) 設施	5
(視)設施管理	7 土维特白動於測 (羽) 奶软	4	
規定(違反本辨	2.未維持自動監測(視)設施。		-т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		100
法第一百零五條	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	、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100
至第一百零八	4.未依規定期限保存相關紀錄	、單據、發票影本	2
條)		,	
	5.未依規定記錄		2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六、其他違反本法行為點:	數		
(一)任意放置或棄置污	1.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	>一般云泥土 £ 美處理,任音	
		之 放力化不安音处理 证总	10
泥(違反本法第八	放置或棄置		
條)	2.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產生	之有害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	20
	放置或棄置		20
(二)違反總量管制方式	超過核定總量(TO)(以超	0 <tq<1 td="" 倍<=""><td>1</td></tq<1>	1
(違反本法第九條	過核定總量限值倍數衛生八最	1 倍≦TQ<2 倍	2
第二項)	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	2 倍≦TQ<3 倍	4
		3 倍≦TQ<4 倍	6
		4 倍≦TQ<5 倍	8
I		5 倍≦TQ<6 倍	10
I		6 倍≦TQ<7 倍	12
		7 倍≦TQ<8 倍	14
		8 倍≦TQ<9 倍	16
		_	
		9 倍≦TQ<10 倍	18
		TQ≧10 倍	20
(三)以管線排放海洋未	1.未於設立階段檢具水污染防	治措施計書送核發機關塞香坛	
依規定申請水污染		三祖2011 五-27久及7久開甘旦7久	10
防治措施計畫(違	准,即進行海放管之設置		
	2.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停	田甘水污沈肽公拱旅計畫仍繼	
反本法第十三條第		11 共小// 示// / / / / / / / / / / / / / / / /	20
四項)	續設置者		
(四)違反專責單位或人	1.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	(1)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	
員規定(違反本法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	設置廢 (污) 水處理專責	3
第二十一條)	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	單位	3
第一十一保)			
	二款、第五款、第六款、	(2)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	
	第七款情形之一者	設置廢(污)水處理甲級	2
		專責人員	
		(3)未依規定設置或申請核定	
			i
		設置廢(污)水處理乙級	1
		專責人員	
	2.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	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	
	四條第三款情形,代理人更	動未於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	1
I	(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		
I	3.有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檢具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
I	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報備		
I	4.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	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	
		使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	2
		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	
	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		
I	5.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	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	
		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	2
I	請假紀錄簿(單)未依規定保存		
	6.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	(1)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廢	
	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	(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	
I	法第二十四條第十款情	代理人有廢(污)水處理	2
	形	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	3
I		管理辦法第十七條之違	
I		規情事	
		(2)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代	2
I		理人未執行規定之業務	-
	7.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	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	
		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	1
			1
	(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		
I	8.有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		
	四條第十二款情形,妨礙、	禁止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1
	參加在職訓練		
	9.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3
(工) 业船业星队队制品	ハロ・エエロ 秋明 町 人名		1-5
(五)水質水量檢驗測定	未依規定委託檢驗測定機構辦	理各項檢驗測定	10
未依規定辦理(違	1	·	

反本法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					
(六) 規避、妨礙或拒絕	1.涉及採樣、沒	允量測定及有關 層	篑(污)水處理、	排放情形之攝	5
查證(違反本法第	影				
二十六條第一項)	2.涉及索取有				5
		染物來源及廢()		女情形	10
(1) 上端に立体によい		表明身分後仍拒絕	绝進入稽查		10
(七)未遵行應採行之維 護及防範措施或緊	1.未依規定期	収円週報物或廢(汚)水至	小鼬>虎牡, 土	经面独错及股	5
急應變措施規定	2.有 赋 桐 7 示。 範措施	网以殷(万) 小王	小胆之英有 个	体业地设入的	10
(違反本法第二十	3.未依規定採」	取緊急應變措	(1)有嚴重危害	人體健康、農	
七條第一項、第四		採取或採取之		或飲用水水源	15
項或第二十八條第	應變前置作	業及污染發	之虞		
一項)	- ,	广之應變措施		急應變措施不	10
	不足)			致污染水體者	10
				應變措施,有	20
	1 丁游仁十悠	幽明人人,松阳	疏漏致污染 次	小 版 有	20
(八)未遵行總量管制水	4.小过11 王187	機關命令,採取	必安之防石相池		20
體應設置放流水水	1.未依規定記録	綠			2
質水量自動監測系	,	•			_
統規定(違反本法					
第三十一條第一	2.未依規定設	置			10
項)	4 6 72 50 5	(1) 11 11 11	Lana	m 1 mm m 1 m	
(九)未遵行貯存系統	1. 未依規定	(1)地下储槽		防止濺溢功能 設施	2
防止污染地下水 體設施及監測設	設置防止 污染地下		防止污染地下 水體設施	設施 採取防止腐蝕	
備設置管理規定	水體設施	十點)	1- NE DE 05	成 物質滲漏之	2
(違反本法第三	及監測設	, , , ,		材質及措施	-
十三條第一項、	備			壓力式管線自	2
第二項)				動監測設備	2
				加油機底部防	
				止油品滲漏設 施	2
				他 輸送設備之二	
				次阻隔層	2
			未依規定設置	储槽自動液面	
			監測設備	計	1
				土壤氣體監測	1
				井	-
				地下水標準監 測井	1
				具有二次阻隔	
				層保護之地下	1
				儲槽系統	-
				具有測得雙層	
				槽(管)之內	<u> </u>
				層槽(管)體	1
				內物質滲漏功 能之監測設備	
		(2)地上儲槽	未依規定設置		
			防止污染地下		
		計點,最多	水體設施	止滲漏材質建	2
		十點)		造	
				儲槽底部應為	_
				水泥或不透材 質鋪面	2
				質鋪面 防止濺溢功能	
				設施	2
				高液位警報設	2
				備	2
				輸送設備之二	2
				次阻隔層	-
				加油機底部防 止油品滲漏設	2
				正 油 山 / / / / / / / / / / / / / / / / / /	∠
				備足預防疏漏	
				污染之器材及	2
				物品	
			未依規定設置	儲槽自動液面	1
			監測設備	計	

				土壤氣體監測井	1
				地下水標準監 測井	1
			未依規定設置	使用防止渗漏	1
			防止污染地下		-
		點,最多二	水體設施	底部應為水泥	
		點)		或不透材質鋪	1
				面	
				防止濺溢功能	1
				設施	1
				備足預防疏漏	
				污染之器材及	1
				物品	
	2.未依規定檢具	k (更新)設置計	畫書送主管機關	備查	5
	3.未依規定檢具	l (更新) 完工報	6告書送主管機關	備查	5
	4.未依規定監測]			2
	5.未依規定記錄	K			2
	6.其他經主管機	V 關認定者			1~5
(十)將廢(污)水注入.	地下水體(違反》	本法第三十二條 第	第一項)		50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	認定者				1~10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加主人, 风柱, 加致于	A			
一、得加重點數				
	加重類型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備註九}	總點數 ^{衛並+-} ×0.2N			
(二)限期改善期間排放 之廢(污)水更形 惡化	限期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裁罰濃度 或 pH 值更形惡化	總點數×0.2		
(三)限期未完成改善應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日數應自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按次處罰者	按次處罰者 送達之翌日起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收受改善、補正證明文件 者以收受日為迄日計算)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總點數加百分之二十:	總點數×0.2		
1.排放廢 (污)水之水質項	頁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	受水體外觀變色		
2.夜間、假日、雨天有繞流	允排放、非法稀釋或有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所稱	情節重大情形 ^{衛丝十二}		
二、得減輕點數(合計最	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備註十四}			
(一)未涉及實質污染、排	‡放行為	總點數× (-0.4)		
(二)受處分事業於陳述意 次違反之日起,往前	總點數× (-0.2)			
(三) 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	總點數× (-0.2)			
(四)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 (-0.1)		
(五) 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	總點數× (-0.2)			
	E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主管]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水體、土壤之實質行為,主動 !或補正者	總點數× (-0.5)		
(七) 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	5.見時提出環境改善作法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總點數× (-0.05)		

備註一:違規對象之規模,其廢(污)水量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 依規定無須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僅適用未附設洗車場之加油站及貯存系統。
- (二)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且屬有效期間內者:
 - 1.應取得排放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者,以核准之廢 (污)水排放量認定。
 - 2. 應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納管事業,以核准之排入水量認定。
 - 3. 應取得貯留許可文件者,以核准之貯留量認定。
 - 4.應取得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者,以核准排放土壤處理之廢(污)水量認定。
 - 5.同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數個核准之放流口、排入口、貯留設施或土壤處理採樣口,其規模之認定以違反本法規定者為之。
 - 6.鏡流排放係鏡流特定處理設施或程序,並可舉證經主管機關確認者,其規模之認定以該處理設施或程序廢(污)水量為之。
-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逾期未依規定辦理展延者,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應以原領水污染防治措施 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核准排放水量作為規模認定依據。但該每日最大排放量平均值低於主管機關之查核量 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量認定之。
- (四)未依本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其未登載核准排放水量者,規模依本次違反本法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如有疑義得檢具相關用水量、地下水抽取量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得以該登載之水量或查核量認定之。資料不齊或隱匿用水來源者,主管機關得退予駁回並依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認定之。
- (Δ) 事業 (A) 不含畜牧業) 曾申請無廢 (B) 水產生,經主管機關查獲貯留或排放等情事,視為未依規定申請,其規模依 (B) 大級定。
- 備註二:達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且屬疏漏油品、廢 (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者,優先以疏漏量認定。無法認定油品、 廢 (污)水、原料、藥劑或其他污染物之疏漏量者,以疏漏貯存設施容量之百分之八十認定其疏漏量。如上述均無法認定時,得以

農業環保篇

廢(污)水量(Q)認定之。

備註三:一般違規指嚴重違規以外之違規情形。

備註四: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1.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2. 排放廢 (污) 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 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 (三)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油品且未採取預防措施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 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 (四)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 (五) 疏漏或排放廢 (污) 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 (六)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 (七) 涉及青、五、(十五) 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 監視影像。

備註五:營建工地之規模,其開發面積依下列規定認定:

- (一) 營建工地施工方式以階段性或區塊性開發者,其規模以個別沉沙池所收集區塊之開發面積認定。
- (二)未申請削減計畫者,以各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單位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認定。無法取得開發 面精者,依營建工地工程平面圖樣(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計算周界設置之圍籬內面精,作為開發面積之認定。
- 備註六:(一)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之一規定,應依其違規情節同時考量繞流排放及放流水超過管制標準之點數。
 - (二)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或本法第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如具關聯性應從重依違反本法第七條處分,毋須再加 計違反本法第十四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點數。
 - (三)數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條規定,如造成違規之行為不具關聯性,違規原因分屬不同行為,應分別就各該違規行為分別開立處 分書。
- 備註七: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符合之管 制標準限值=倍數
- 借註八:超渦核定線量倍數以超渦核定線量限值倍數最高之標的污染物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積香採樣之檢測值一核定線量限值)/核 定總量限值=倍數。
- 備註九: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慮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數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 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備註十:N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 處罰之次數不列入N計算。

備註十一: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 備註十二:「夜間」指曉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 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 備註十三:本準則所稱經常僱用員工數,係參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各項法規規定於各保險機構(如公保、勞保、農保...)受理 事業最近十二個月平均月投保之人數為準。
- 借註十四: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繞流排放行為,均不得滅輕點數。

附表四、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壹、違規態樣點數

· 違規態樣點數			
一、基本點數			
違規對象類型	規	模或影響類型	點數
(一)規模(以排放	Q<50 CMD		1
污水流量	50≦Q<250 CMD		3
(Q) 認定)	Q≧250CMD		6
(二)影響(未涉及	1.排放地面於水體	タ /a 1 h ト a b よ せ /b ト b B b	0
排放行為者,	(優先以受影響之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本項不予記	承受水體認定,無	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證明之	4
點。)	法判定承受水體	灌排使用渠道	4
	時,則以廢(污)水	乙類	5
	注入點位置之各級	3,50	<u> </u>
	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甲類	7
	認定。)	1 200	· · · · · · · · · · · · · · · · · · ·
	2.排放於土壤		10
	3.注入於地下水體		20
二、涉及超過管制標準	 		
(一)超過管制標準	1. 氫離子濃度指數	5.0≦pH<6.0 或 9.0 <ph≦10.0< td=""><td>1</td></ph≦10.0<>	1
限值之濃度	(pH)	4.0≦pH<5.0 或 10.0 <ph≦11.0< td=""><td>2</td></ph≦11.0<>	2
(以應符合之	(1)	3.0≦pH<4.0 或 11.0 <ph≦12.0< td=""><td>4</td></ph≦12.0<>	4
管制標準限值		2.0 ≤ pH<3.0 或 12.0 < pH ≤ 13.0	6
認定)		pH<2.0 或 pH>13.0	8
	2.大腸桿菌群(E.coli)	E.coli<10 倍	1
	超過放流水標準限	10 倍≦E.coli<100 倍	2
	值之倍數 衛 生一	100 倍≦E.coli<1000 倍	4
		E.coli≥1000 倍	6
	3.水温(以與放流水	T<3 度	1
	標準限值之攝氏溫	3 度≦T<6 度	2
	差 (T) 認定)	6 度≦T<9 度	4
		T≧9 度	6
	4.其他水質項目(C)	C<1 倍	1
	(以超過放流水標	1 倍≦C<2 倍	2
	準限值倍數 備 並 一最	2 倍≦C<3 倍	3
	高之水質項目認	3 倍≦C<4 倍	4
	定)	4 倍≦C<5 倍	5
		5 倍≦C<6 倍	6
		6 倍≦C<7 倍	7
		7 倍≦C<8 倍	8
		8 倍≦C<9 倍	9
		9 倍≦C<10 倍	10
		С≧10 倍	11
三、其他違反本法行為	為點數		
(一) 任意放置或棄	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所	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	
置污泥(違反	或棄置		10
本法第八條)	· · · · ·		
(二)規避、妨礙或	1.涉及採樣、流量測定及	有關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之	
拒絕查證(違	攝影		5
反本法第二十	2.涉及索取有關資料		5
六條)	3.涉及檢查污染物來源及	& 廢(污)水處理、排放情形	10
	4.放流口未經核准設置規	見避、妨礙或拒絕直接採樣之設施	10
	5.經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	8.切上切油 3.拢木	10

第030卷 第208期 行政院公報 20241107 農業環保篇

貳、加重或減輕點數事項

V T-V/1/2/10 XC1 X				
一、得加重點數				
,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備註二}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 相同條款次數(N) ^{做經正}	總點數 ^{衡註四} ×0.2N		
二、得減輕點數				
(一)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	總點數× (-0.2)			
(二)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 (-0.1)			
(三)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	總點數× (-0.2)			
(四)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	總點數× (-0.05)			

- 備註一:超過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其計算方式為: (稽查採樣之檢測值一應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應 符合之管制標準限值=倍數。
- 備註二: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

附表五、違反本法第三十條水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

壹、違規態樣點數

、違規態樣點數	> 汇流悠制区 內力 林上仁为田	1 bL					
一、廷及本法弗二十條7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	< 污染管制區內之禁止行為點 1.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一)使用長樂或化字 肥料,致有污染	1.个否有告健康物質	(1)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主管機關指定之	2 4 + 12 14 14 11 11 11	(2)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水體之虞	2.含有害健康物質	(1)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5				
		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	1.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				
規定距離內棄置		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垃圾、水肥、污		(2)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2				
泥、酸鹼廢液、	2.含有害健康物質	(1)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5				
建築廢料或其他		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י				
污染物		(2)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三)使用毒品、藥品	1.不含有害健康物質	(1)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3				
或電流捕殺水生		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2				
物		(2)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4				
	2.含有害健康物質	(1)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a b real re	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5				
		(2)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四) 在土管機闘指定ラ	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	(1)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10				
(四) 在王 E 极丽相及之 飼養家禽、家畜	小胆 以共石	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1				
四 飲 不 街			2				
/ \ Ab \ At at	1 5 2 11 5 15 5 16 15	(2)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 公告禁止足使水	1.在河川區域內進行 疏溶、埋設管線或其	(1)施工中工程位於甲類水體,QR≥15%	(QR-0.15)/0.15,最多以 50 點 計				
污染之行為	他工程,導致其上、		(QR-0.15)/0.15,最多以 40 點				
13 % -11	下游懸浮固體水質	(2)施工中工程位於乙類水體,QR≥15%	計 計				
	變化比率(QR)大於		(QR-0.30)/0.30,最多以 30 點				
	或等於所定比率	(3)施工中工程位於丙類水體,QR≥30%					
	2000		計 (QR-0.50)/0.50,最多以 20 點				
		(4)施工中工程位於丁類水體,QR≥50%	(QR-0.50)/0.50,取多以 20 %				
			5T				
		(5)施工中工程位於戊類水體,QR≥50%	(QR-0.50)/0.50,最多以 20 點				
			計				
		(6)施工中工程位於未公告水體分類之河	(QR-0.60)/0.60,最多以 20 點				
		段,QR≧60%	計				
	2.所有人或管理人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導致污染物介					
		巨離,且未依主管機關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5				
	清除或阻斷污染物進入	水體及沿岸規定距離者					
	3.非屬本法公告事業,	(1)從事製香、印刷、染色或其他有色廢					
	且經主管機關認定	(污)水之製程	5				
	排放廢(污)水於地	(万) 小心表性					
	面水體或沿岸規定						
	距離,影響水體品質	(2)從事化學品調製或桶槽清洗	5				
	4.未達本法公告事業						
	管制規模,且經主管	(1)從事食品製造、醱酵、屠宰製程	5				
	機關認定排放廢						
	(污)水於地面水體	(O)从市内美丽上档,上场户以往上的二、					
	或沿岸規定距離,影	(2)從事飼養鴨或鵝,未採行收集去除廢水	2				
	響水體品質	中動物毛髮及飼養後殘餘飼料之措施					
		其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未採取納入污水					
		5.從事露營場之經營,就其產生之沖洗式廁所排水,未採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而未收集或					
		2					
	未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						
	6.從事露營場之經營,就						
	道系統、集中處理場或	1					
	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7.其他禁止行為		1~5				
(六)影響	1.違規行為所在位置之	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	0				
49 M</td <td>水體</td> <td>戊類</td> <td>0</td>	水體	戊類	0				
	2.排放於地面水體(優		1				
	2.拼放水地画水瓶 (陵 先以許可登記之承受	丁類	3				
	水體認定,無許可者,	万類 60日祭以19時上京五月典 - 10月1日以	3				
	水	總量管制水體或應取得農田水利會搭排	4				
	■ 9/1 LA N/h 1 7/5 1 7K 7F A 點	證明之灌排使用渠道	•				
	位置之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認定)	乙類甲類	5 7				

行政院公報 第030卷 第208期 20241107 農業環保篇

一、得加重點數						
	點數					
(一) 違規紀錄 衛生二	自本次違反之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違反相同條 款次數(N) MHE	總點數 ^{做註四} ×0.2N				
(二)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	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	1.一般違規者:總點數×日數×0.01				
(一) 水州不元成以台总按入处訂名	以王官候關則入迪和思元成以各之限朔口数司并	2.嚴重違規者:一日1點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總點數加百分	總點數×0.2					
1.排放廢(污)水之水質項目「真色色度」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						
2.夜間、假日、雨天發現違規行為 ^{爾茲區}						
二、得滅輕點數(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	得超過總點數百分之八十)					
(一)未涉及實質污染、排放行為	總點數× (-0.4)					
(二)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	總點數× (-0.2)					
(三)稽查配合度良好	總點數× (-0.1)					
(四)三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十	總點數× (-0.2)					
(五)受處分對象於陳述意見時提出環境	總點數× (-0.05)					

- 備註一: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二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其他污染物之種類如下:
 - (一)事業運作過程所需原物料,及製程產出之中間產物、產品、副產品、下腳料、廢棄物。
 - (二)油品、藥(品)劑、農藥、化學肥料、調味劑、清潔劑。
 - (三)淤泥。
 - (四) 廚餘、動物屍體、排泄物。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
- 備註二:於所定期間內,一行為同時違反本法數個規定從重處分者,其未依違反條款裁罰之違規次數,仍應納入違規紀錄中規定之違反相同條款次數計算。於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違反本法相同條款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備註三:N條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應視為同一案件。其按次
- 處罰之次數不列入 N 計算。
- 備註四:總點數指「壹、違規態樣點數」之加總。 備註五:「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人事行政局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 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 備註六:配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公告修正之「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新增露營場之足使水污染行為,並自一百十四年三月一 日生效,本表壹、一、(五)5.及壹、一、(五)6.適用於自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起之違規行為。

附表八、違反本法各條款對應之處分基數

單位:新喜幣元

											単位	:新臺幣元
		違規者分類										
違反條文 處分依據	處分依據	畜牧業		社區及其他指 定地區或場所 事業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		廷杂物	非屬本法公 告之事業、	
	一般建規	嚴重 違規	專用污水下水 道系統	一般 違規	嚴重 違規	一般 違規	嚴重 違規	一般 違規	嚴重 違規	理設施	污水下水道 系統	
	第 40 條第 1 項	_	_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_	-
第7條第1項、第8 條	第 40 條第 2 項	1,000	2,000	-	1	Ī	1	-	-	1	Ι	-
	第 41 條	_	_	_	_	_	_	_	_	_	1,500	_
第9條第2項	第 43 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_	_
第 14 條第 1 項	第 45 條第 1、2 項	10,000	20,000	-	30,000	60,000	_	_	_	_	_	_
第 14 條第 2 項	第 45 條第 3 項	1,667	3,333	-	5,000	10,000	_	_	_	_	_	_
第 13 條第 4 項、第 18 條所定辦法	第 46 條	1,667	3,333 60,000 ^使 油用無註— (七)		5,000	10,000 60,000 ^使 適用儀註- (七)			-			-
第 18-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	第 46 條之 1	_	20,000	10,000	_	60,000	_	60,000	_	60,000	-	-
				10,000			10,000	20,000				
第 19 條	第 47 條	-	_	60,000 任治用 情比-(七)	_	=	30,000 任 追用領土—	60,000 任 油用循注- (七)'(八)	30,000	60,000	-	_
第 20 條第 1 項	第 48 條第 1、2 項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10,000	20,000	15,000	30,000	_	_
第 21 條第 1 項、第 21 條第 2 項所定辦法	第 48 條第 3 項	1,667	3,333	1,667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	-
第23條第1項	第 49 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_	_
第 26 條第 1 項	第 50 條	5,000	_	5,000	15,000	_	15,000	_	15,000	_	5,000	_
第27條第1項、第4項	第 51 條第 1 項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_	-
第 28 條第 1 項	第 51 條第 2 項	1,667	3,333	1,667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_	_
第 30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	第 52 條	5,000	10,000	5,000	15,000	30,000	5,000	10,000	15,000	30,000	-	5,000 8,000 ^{油用} 催比之 10,000 ^任 油用催让一 (四)、(六)
第 32 條第 1 項	第 53 條第 1、2 項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_	-
第 33 條第 1、2 項	第 54 條	10,000	20,000	10,000	30,000	60,000	10,000	20,000	30,000	60,000	_	_

備註一:嚴重違規包含下列情形之一(不包含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及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 污水下水道系統):

-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管制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排放廢 (污) 水中污染物濃度為各該管制標準限值五倍以上 (但不包含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
 - 2.排放廢 (污) 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八)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之污染物屬原油、重油、潤滑油或疏漏量大於五立方公尺者,或疏漏之廢(污)水、
-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疏漏之污染物屬原油、重油、潤滑油或疏漏量大於五立方公尺者,或疏漏之廢(污)水、原料、藥劑及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
- (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 (五) 疏漏或排放廢(污) 水或污染物至水體,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情節嚴重者。
- (六)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 (七)涉及附表一畫、五(十二)、附表二畫、五(十)或附表三畫、五(十五)3,以不正方法安裝足以改變或變造原始數據之軟硬體設施,或以任何形式變造監測數據、紀錄值及監視影像。
- (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流量大於二五()立方公尺/日,違反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者。

備註二:一般違規指非屬前項各款情形。

備註三:非屬本法公告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營利、工商活動行為或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立之公司、工廠(場)及商業場所等。